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2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0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4.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於年內實施的本集團的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 董事會並無建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8,015	356,161
其他收入	5	2,464	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7	(791)
僱員福利開支	8	(47,948)	(48,353)
派遣勞工成本		(124,778)	(124,394)
運輸成本		(134,012)	(131,538)
倉儲運營成本		(28,113)	(29,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5)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7)	(5,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1)	(13,028)
其他開支		(4,785)	(5,983)
融資成本	6	(2,064)	(2,9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2)
除稅前虧損		(4,100)	(4,772)
所得稅抵免	7	557	315
年內虧損	8	(3,543)	(4,4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	1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5)	(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7	1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96)	(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3)	(4,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96)	(4,30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0.67)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9	24,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	649
使用權資產		15,035	24,616
租金按金	11	637	1,589
		42,342	51,5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755	42,497
租金按金	11	1,072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459
可收回稅項		168	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4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3	10,969
		59,167	60,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850	37,28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749	1,0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4,215	13,500
租賃負債		6,627	9,870
應付稅項		709	715
		58,150	62,4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17	(2,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59	49,382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21	9,857
其他應付款項	12	539	473
遞延稅項負債		<u>2,028</u>	<u>2,585</u>
		<u>10,388</u>	<u>12,915</u>
資產淨值			
		<u>32,971</u>	<u>36,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0	5,280
儲備		<u>27,691</u>	<u>31,187</u>
總權益			
		<u>32,971</u>	<u>36,4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12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5,548	87,272
— 配套送貨	30,718	25,364
運輸服務	96,554	98,025
倉儲及增值服務	<u>125,195</u>	<u>145,500</u>
	<u>348,015</u>	<u>356,161</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作為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其金額與該實體迄今完成履約責任對客戶而言涉及之價值直接對應，因此本集團可按該實體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益，而該金額與已完成服務進度相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40,266	344,090
中國	<u>7,749</u>	<u>12,071</u>
	<u>348,015</u>	<u>356,161</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9,831	48,088
中國	<u>1,874</u>	<u>1,908</u>
	<u>41,705</u>	<u>49,996</u>

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客戶	153,443	131,829
B客戶	<u>91,202</u>	<u>121,855</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	41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2	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9	88
處理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a)	1,982	—
其他	193	105
	<u>2,464</u>	<u>90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56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	(346)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23	191
匯兌收益淨額	264	89
其他	53	—
	<u>517</u>	<u>(791)</u>

附註：

- (a) 金額指政府就本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輛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5	1,642
租賃負債利息	964	1,326
長期服務金利息	15	—
	<u>2,064</u>	<u>2,968</u>

7.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抵免	<u>(557)</u>	<u>(315)</u>
	<u>(557)</u>	<u>(315)</u>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100)</u>	<u>(4,77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繳納之稅項	(677)	(787)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	(1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	20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0	423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23)</u>	<u>(144)</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557)</u>	<u>(315)</u>

8.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00	671
董事薪酬	1,797	1,7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3,222	4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3	2,5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473
	<u>47,948</u>	<u>48,353</u>

9.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43)</u>	<u>(4,457)</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8,000,000</u>	<u>521,967,213</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65	37,956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3)</u>	<u>(912)</u>
	<u>39,282</u>	<u>37,044</u>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14	3,5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及b)	3,057	2,59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1	1,011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u>(200)</u>	<u>—</u>
	<u>6,182</u>	<u>7,2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464	44,24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637)	(1,589)
減：流動租金按金	<u>(1,072)</u>	<u>(158)</u>
	<u><u>43,755</u></u>	<u><u>42,497</u></u>

附註：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一名分包商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409,000港元(2024年：55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代為該分包商支付於2019年8月涉及的人身傷害索賠。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性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000港元。
- (b) 於2025年3月31日，該金額包括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時的應收政府補貼973,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31日後全數收取。

於2023年4月1日，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5,868,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825	25,454
31至60天	10,333	10,689
61至90天	57	576
超過90天	<u>67</u>	<u>325</u>
	<u>39,282</u>	<u>37,044</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2,518	1,656
31至60天	194	368
61至90天	44	418
超過90天	<u>32</u>	<u>38</u>
總計	<u>2,788</u>	<u>2,480</u>

於2025年3月31日，逾期結餘中32,000港元(2024年：3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基於歷史結付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未被視為拖欠，該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55	28,793
應計款項	8,033	8,1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9	473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334	245
其他應付稅項	28	21
	<u>36,389</u>	<u>37,76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539	473
流動負債	<u>35,850</u>	<u>37,288</u>
	<u>36,389</u>	<u>37,76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54	10,494
31至60天	10,443	11,397
61至90天	4,795	2,048
超過90天	2,463	4,854
	<u>27,355</u>	<u>28,793</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11,500	13,500
固定利率	<u>1,295</u>	<u>—</u>
	<u>12,795</u>	<u>13,500</u>
有抵押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u>1,420</u>	<u>—</u>
	<u>14,215</u>	<u>13,500</u>
列於流動負債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惟須按以下時限償付：		
一年內	11,922	13,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413</u>	<u>—</u>
	<u>12,795</u>	<u>13,500</u>
列於流動負債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惟須按以下時限償付：		
一年內	1,02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394</u>	<u>—</u>
	<u>1,420</u>	<u>—</u>
	<u>14,215</u>	<u>13,500</u>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1.80%至2.20%（2024年：1.80%至2.20%）計息，而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3.75%（2024年：不適用）。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為5.43%（2024年：6.84%）。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汽車（2024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略有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該客戶於年內進行了重組。儘管此情況為本集團帶來短暫挑戰，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分散客戶基礎，並加強與其他持份者(如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為另一五大客戶提供航空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服務)的銷售額增加，抵銷了上述短暫挑戰帶來的部分影響。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增長受惠於續訂合約時提高定價的有利條款，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欣然宣布，我們已成功與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新合約。此次合作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彰顯了我們多年來建立和維護的穩固關係，反映了市場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和信心。

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加強關係及恪守提供卓越增值服務的承諾，發掘並把握現有客戶群中的增長機遇。此外，我們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人力和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間倉庫的盈利能力，並將仔細評估不續簽若干租賃協議的可行性，旨在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運營表現。此外，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意味著巨大的機遇，我們將繼續開發物流解決方案來滿足這一需求。通過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我們旨在實現長期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地勤	95,548	27.5	87,272	24.5
—配套送貨	30,718	8.8	25,364	7.1
	<u>126,266</u>	<u>36.3</u>	<u>112,636</u>	<u>31.6</u>
運輸服務	96,554	27.7	98,025	27.5
倉儲及增值服務	125,195	36.0	145,500	40.9
總計	<u>348,015</u>	<u>100.0</u>	<u>356,161</u>	<u>100.0</u>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0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減少，其收益貢獻由去年約121.9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或25.2%至本年度約91.2百萬港元。儘管產生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減少，但來自提供航空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12.1%。該增長紓緩了運輸服務、倉儲及增值服務銷售額的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71.1%至約2.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時

收取的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由虧損淨額轉為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略微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及約48.4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輕微減少乃符合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策略目標。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其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作為持續業務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人力需求，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此舉有助我們能夠配合不斷變化的需求調整勞動力，確保最佳的資源分配和營運效益。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業務量增加，故就支付給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下的配套送貨服務費增加。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倉儲及增值服務分部的業務量減少，以及多年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實施成本管理策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汽車於租賃合約期滿後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多部新汽車作營運用途，並出售多部舊汽車以符合環保標準。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汽車、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的使用權折舊。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上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5.8百萬港元至約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屆滿，導致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ii)部分汽車於租賃合約期滿後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故而汽車折舊減少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保險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成功執行成本管理策略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0.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了部分銀行借貸，導致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水平較去年降低，從而減少了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於本

年度，本集團亦簽訂了若干新的汽車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被分類為其他借款。綜合所有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成本，整體融資成本較去年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4.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的綜合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0天(2024年：約43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較長的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6天(2024年：約38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約14.2百萬港元(2024年：13.5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約5.4%(2024年：約6.8%)。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86.9%(2024年：約9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存款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約為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189名（於2024年3月31日：19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6.2百萬港元（2024年：約46.6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約1.8百萬港元的董事薪酬（2024年：約1.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0倍，與於2024年3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9.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其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替代性融資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數額。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D.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對其對核數師薪酬的檢討、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作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登記。

刊發2025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